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 號

承 辦 人：薛敬議
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1100866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(附件 1)、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(附件 2)(A09000000E_11100866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6652_senddoc1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，請轉知所轄屬（管）設置單位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9 月 1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2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?規定全文及相關附件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>應用專區>申請>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>相關規定」專區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